

第 I 部分 – 基础文本和定义

引言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阐述了委员会及其附属委员会的法律基础和实际功能。本手册内容是法典成员和观察员有效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基本知识。

基于上述观点和在第 24 届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会议的讨论，第十八版程序手册进行了某些结构的调整，为使用者提供了更多的功能。

手册分以下 8 个部分和 1 个附录：

- **第 I 部分 基础文件和定义** 规定委员会章程，程序准则，食品法典通用原则，以及有助于统一文本表述的食品法典术语的定义。
- **第 II 部分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概述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在管理原则和导则方面的关系。
- **第 III 部分 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 包括制定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统一程序，设定规则重点和附属机构的标准，商品委员会和综合委员会关系的指导，以及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
- **第 IV 部分 附属机构和工作组的工作** 包括法典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实际工作组和电子工作组顺利和透明运转的准则。
- **第 V 部分 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准则** 为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处理保护消费者健康以及 FAO/WHO 联合专帕团体和咨询提供危险性分析指导。这部分也包含相关术语的定义。
- **第 VI 部分 特定工作领域应用的规定** 包括委员会几个附属机构应用的原则和政策（如危险性分析、确定重点等）。
- **第 VII 部分 法典政府间组织和历届会议** 列出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及其职责以及各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第 VIII 部分 成员** 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含年份）以及法典联络点的核心功能。
- **附录：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总决定** 包含关于科学在法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及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其他因素的原则声明，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作用的原则声明，以及促进一致意见的措施。

本版《程序手册》为第十八版，由秘书处于 2008 年于日内瓦召开的第 31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后编写。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详细信息可咨询法典秘书处（Secretary,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FAO, 00153 Rome, Italy），和登陆以下网址：<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第 I 部分

基础文本和定义

- 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1961 年 第 11 届 粮农组织会议和 1963 年第 16 届 世界卫生大会通过。1966 和 2006 年修订）
-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 (1963 年第 1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通过, 1964、1965、1966、1968、1969、1970、1999、2003、2005、2006 和 2007 年修正)
-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 (1965 年通过, 1966、1969、1993、1995 和 2007 年修正)
- 定义

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

第 1 条

食品法典委员会应按下面第 5 条的规定，负责就有关执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所有事项，向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总干事提出建议，并接受他们的咨询，其目的是：

- (a) 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
- (b) 促进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所有食品标准工作的协调；
- (c) 通过适当组织并在其协助下确定优先次序，启动和指导标准草案的拟定工作；
- (d) 最后确定根据(c)款拟定的标准，在食品标准中予以公布，作为区域标准或世界性的标准，并且如果切实可行，可与根据上面(b)款由其他机构完成的国际标准一起公布；
- (e) 根据形势发展，酌情修改已公布的标准。

第 2 条

凡是关心国际食品标准的 FAO 和 WHO 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均可加入食品法典委员会，成为其一员。凡已通知 FAO 或 WHO 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成员的国家，均为成员国。

第 3 条

不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国，但是对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感兴趣的 FAO 和 WHO 的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国，在向 FAO 或 WHO 总干事提出要求后，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定期会议和特别会议。

第 4 条

虽然不是 FAO 和 WHO 成员国或准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应其要求，可以依据 FAO 和 WHO 有关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会议。

第 5 条

食品法典委员会应通过 FAO 和 WHO 各自的总干事，向 FAO 大会和 WHO 的适当机构报告和提出建议。包括所有结论和建议在内的报告，完成后应立即分发给相关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供其参阅。

第 6 条

食品法典委员会设立执行委员会，其组成应确保法典委员会成员国所属的世界各个地理区域都有适当的代表。休会期间，执行委员会将担任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执行机构。

第 I 部分 – 基础文本和定义

第 7 条

如有足够经费，食品法典委员会可设立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附属机构。

第 8 条

根据 FAO 和 WHO 两组织议事程序需要确认的规定，食品法典委员会可自行通过和修正其议事规则，但需要经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批准后生效。

第 9 条

除了那些由某成员国主持的附属机构的工作经费外，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经费由 FAO 和 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预算承担，上述预算由 FAO 依据 FAO 的财务条例代表两组织执行。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应共同决定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费用中应由各自组织承担的部分，并拟定相应的年度开支概算，以便列入两组织的正常预算提请适当的领导机构批准。

第 10 条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国不论是独立地还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就拟定标准草案进行的准备工作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有关会议、文件和翻译的费用），应由有关国家政府支付。然而，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食品法典委员会可以建议有关国家政府代表本委员会进行的准备工作费用中，某个具体确定的部分被承认为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费用。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

规则 I 成员国

1. 凡是 FAO 和（或）WHO 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加入 FAO/WHO 联合食品法典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典委”），成为其一员。
2. 凡已通知 FAO 总干事或 WHO 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食典委成员的合格国家，均为成员国。
3. 成员还包括通知 FAO 总干事或 WHO 总干事希望被视为食典委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 每个食典委的成员应在每届委员会会议开幕前，将其代表的姓名（可能的话，包括代表团其他团员的姓名）告知 FAO 总干事或 WHO 总干事。

规则 II 成员组织

1. 成员组织应与其成为食典委成员的成员国在各自权限领域内交替行使成员权利。
2. 成员组织应有权在其所有成员国有权参加的食典委或其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上，参加讨论属其权限的事项。这并不妨碍成员国可以提出或支持成员组织在所属权限领域的立场。
3. 成员组织有权参加符合第 2 条规定的食典委或任何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并行使其所属权限。表决权票数，与其有权在这些会议上表决并表决时在场的成员国数量相等。成员组织行使其表决权之时，成员国不得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4. 成员组织没有选举和被选举权，也无权在食典委或其附属机构中设立办事机构。成员组织不得参加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任何职位的选举。
5. 在成员组织有权参加的食典委或其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之前，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应当以书面形式表明，成员组织和成员国在会议将审议的任何具体问题方面谁享有权限，在任何具体议程方面谁应当行使表决权。本款绝不妨碍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在成员组织有权参加的食典委和每个附属机构中为本款目的发表单项声明，该项声明对随后所有会议将审议的问题和议题有效，但这些异议或更正应在每次会议之前简要说明。
6. 食典委任何成员可要求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就成员组织和其成员国谁在任何具体问题上行使权限提供信息。相关的成员组织或成员国应按这一要求提供此类信息。
7. 在议题同时涉及到权限已转交成员组织的事项和权限属成员国的事项时，成员组织和其成员国均可参加讨论。在此种情况下，会议在作出决定¹时仅考虑有权表决

¹ “决定”一词应理解为指表决和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情况。

第 I 部分 – 基础文本和定义

一方的发言²。

8. 按照规则 VI 第 7 段的规定，确定法定人数，如成员组织有权对有关议题进行表决，其代表团的应计票数应与有权参加会议并在寻求法定人数之时在场的成员国数量相等。”

规则 III 领导者

1. 食典委从其成员国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以下简称“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当然，未经代表团团长同意，任何代表都无资格当选。他们在每届会议上选举产生，任职时间从他们当选的那届会议结束时起到下届例会结束时止。主席和副主席只有在他们当选时所代表的食典委成员国继续赞同的情况下才可继续任职。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在接到该食典委成员国通知，表示此种赞同已经终止时，即宣布此一职位空缺。主席和副主席可以连选连任两次，但到第二个任期结束时，其任期不得超过两年。
2. 食典委的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时由一位副主席主持，并由他行使为促进食典委的工作所必须的其他职能。代理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与主席享有同等的权力和责任。
3. 在主席和副主席都不能履行职责时，以及在选举主席期间，应即将卸任的主席的请求，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应指定一名职员代理主席职务，直至选举产生一位临时主席或一位新主席为止。任何选举产生的临时主席的任期直到主席或副主席之一能够再度履行职责时为止。
4. 食典委可从食典委成员国的代表中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报告员。
5.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应从两个组织的职员中任命一名食典委秘书长以及协助食典委领导人员和秘书长履行食典委一切工作职责所必需的其他官员，这些官员同样对他们负责。

规则 IV 协调员

1. 食典委可根据按规则 V.1 中列述的地理区域（以下简称“区域”）或食典委特别列出的国家组（以下简称“国家组”），所属区域多数食典委成员国的建议，随时从中指派一名区域或国家组协调员。协调员应相关国家需求为食品法典工作。
2. 协调员的指派应完全依据所属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多数食典委成员国的建议。原则上，他们应在根据规则 XI.1(b)(ii)，在相关协调委员会召开的每届会议上被提名，在随后的委员会例会上被任命。他们的任职将从该届会议结束时起。协调员可以连任两期。食典委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确保协调员职能的连续性。
3. 协调员的职责为：
 - (a) 任命按照规则 XI.1(b)(ii)成立的相关地区和国家组的协调委员会的主席；
 - (b) 协助并协调他们所在地区或国家组根据规则 XI.1(b)(i)设立的法典委员会拟定提交委员会的标准草案、准则及其他建议的工作；

² 以上并不影响无权表决一方的意见应否列入会议报告的问题。如果无权表决一方的意见列入报告，报告还应指出这是无权表决一方的意见。

- (c) 按要求协助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其方式是将他们各自所在地区的国家。得到承认的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正在讨论的问题或关心的问题的观点告知执委会和食典委。

规则 V 执行委员会

1. 执行委员会由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根据规则 IV 指派的协调员以及另外七名委员组成。这七名委员由食典委在例会上从食典委成员国中选举产生，下列地理区域每个区域产生一名：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近东、北美洲、西南太平洋地区。任何国家的代表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者不得超过一名。按地理区域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的任期从他们当选的那届食典委会议结束时起，到第二年例会结束时为止。果他们在当前任期内任职未超过两年，可连选连任，但是在连续两届任期后，在接着的下一个任期不得再担任此职。按地理区域选举产生的成员在执行委员会内要为食典委的整体利益行事。
2. 食典委会休会期间，执行委员会是代表食典委的一个执行机构。尤其是，执行委员会可就食典委的总方向、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向食典委提出建议，研究特殊问题，协助管理食典委的标准制定计划，即严格审查工作建议并控制标准制定的进展。
3. 执行委员会将审议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提出的特别事项，以及规则 XIII.1 所述委员会拟议工作计划的支出概算。
4. 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在其成员国中成立能够协助其尽可能有效地行使职能的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应有数量限制，开展预备性工作，并向执行委员会汇报。执行委员会应任命一名委员会副主席兼任某个分委员会的主席。应考虑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地理区域的适当平衡。
5. 食典委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分别出任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6. 凡有必要，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可在征询执行委员会主席意见之后，召集执行委员会会议。通常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应在食典委每届会议举行前夕开会。
7. 执行委员会应向食典委报告工作。

规则 VI 会议

1. 食典委原则上每年在 FAO 总部或 WHO 总部举行一次例会。如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认为有必要，在征询执行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后，可另外召开会议。
2. 食典委会议应由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召集，必要时与主持国当局磋商会议的地点后决定。
3. 每届食典委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应在会前至少两个月通知食典委全体成员国。
4. 每个食典委成员派出一名代表，可有一名或多名副代表和顾问随行。
5. 在食典委全体会议上，一个成员的代表可指定一名副代表。副代表应拥有代表其代表团就任何问题进行发言和表决的权利。此外，根据代表或如此指定的任何副代表的要求，主席可允许一名顾问就任何特定点发言。
6. 食典委会议公开举行，除非食典委另有决定。

第 I 部分 – 基础文本和定义

7. 就对修改食典委章程提出建议和依据规则 XV.1 通过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正案或增补议案而言，食典委过半数成员即形成法定人数。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出席会议的食典委过半数成员即形成法定人数，但有一个条件，即：这样一个过半数应当不少于食典委全体成员数的 20%，即不少于 25 个成员。此外，在遇到修改或通过适用于某一特定区域或国家组的拟议标准时，食典委的法定人数中应包括所属相关区域或国家组的三分之一成员。

规则 VII 议程

1.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应在征询食典委主席或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后为每届食典委会议拟定临时议程。
2. 临时议程的第一项应是通过议程。
3. 任何食典委的成员均可请求 FAO 或 WHO 总干事将特定议题列入临时议程。
4. 临时议程应由 FAO 或 WHO 总干事在会议开幕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给食典委所有成员。
5. 临时议程发出后，食典委任何成员，FAO 和 WHO 两总干事都可以就紧急问题提议将特定议题列入议程。这些事项应列入一份补充议项单，若时间允许，此单应在会前由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分发给食典委所有成员，若时间来不及，则应将此补充议项单递送给主席并提交食典委。
6. 凡是由 FAO 和 WHO 领导机构或总干事列入议程的议题均不得从议程上删除。议程通过后，食典委经三分之二的多数意见决定对议程的修改，删除、增补或修改其他任何议题。
7. 准备在任何一届会议上提交给食典委的文件，应由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提供给食典委所有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其他合格国家和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原则上，在文件将予以讨论的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

规则 VIII 投票及程序

1. 根据本规则第 3 款的规定，每个食典委的成员拥有一票。除非是代替代表，否则副代表或顾问，没有投票权。
2.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食典委的决定依据投票数的过半数意见。
3. 在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组的过半数食典委成员国要求制定一项标准时，相关标准应作为主要适用于该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予以制定。在对制定、修改或通过一项主要适用于某一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草案进行表决时，只有属于这一地区或国家组的成员国才可参加投票。然而，只有在把这项标准的草案提交给食典委征求全体成员意见之后，才可通过这项标准。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制定或通过一项具有不同地域适用范围的相应标准。
4. 任何食典委成员都可要求唱名表决，在唱名表决时，每一成员的投票都应记录在案，但本条规则第 5 款和规则 XII 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不在此列。
5. 选举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但下述情况除外，即在候选人数目不超过空缺职

位数目时，主席可向食典委提议，选举由明显的普遍赞同决定。如果食典委如此决定，其他任何事项也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

6. 有关议程中议题的正式建议和修正案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交给主席，主席应将它们分发给食典委成员的代表。

7. FAO 总则第 XII 条规定，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规则中规则 VIII 没有具体规定的所有事项。

规则 IX 观察员

1. 不是食典委成员但对食典委的工作特别感兴趣的 FAO 或 WHO 的任何成员国和任何准成员国，在向 FAO 或 WHO 总干事提出要求后，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上述国家可以提交备忘录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 虽不是 FAO 或 WHO 的成员国或准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的成员，应其要求并属于在 FAO 大会和 WHO 大会通过获得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范围的，可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被邀参加此等会议的国家中的地位，按 FAO 大会通过的相关规定管理。

3. 食典委的任何成员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附属机构的会议，并可提交备忘录和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 在本规则第 5 款和第 6 款规定范围内，FAO 或 WHO 总干事可邀请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5. 政府间组织参与食典委的工作以及食典委与这些组织之间的关系，应参照 FAO 或 WHO 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 FAO 或 WHO 关于与政府间组织关系的适用规定处理；这些关系应由 FAO 或 WHO 总干事酌情处理。

6. 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典委的工作以及食典委与这些组织之间的关系，应参照 FAO 或 WHO 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 FAO 或 WHO 关于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适用规定处理这些关系应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由 FAO 或 WHO 总干事酌情处理。委员会应制定并审议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典委工作的原则和标准，并与 FAO 或 WHO 适用规定保持一致。

规则 X 记录和报告

1. 每届食典委都应通过一项报告，收录会议的意见、建议和结论，包括少数意见的要求。食典委可能用于决定供自己使用的其他记录也应保留。

2. 食典委的报告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呈送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由他们签发报告给食典委成员、其他国家和派代表参加会议的组织，供其参阅，并根据需求分发给 FAO 和 WHO 的其他成员国和准成员。

3. 食典委对 FAO 和（或）WHO 相关政策、计划或财务方面有影响的建议，应由两位总干事提请 FAO 和（或）WHO 的领导机构注意，以采取适当行动。

4. 根据上一款的规定，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可要求食典委成员国向食典委提供根据食典委的建议而采取行动的信息。

第 I 部分 – 基础文本和定义

规则 XI 附属机构

1. 食典委可设立下列类型的附属机构：
 - (a) 完成标准草案定稿工作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 (b) 下列形式的附属机构：
 - (i) 法典委员会，其任务是拟定提交给食典委的标准草案，无论是供世界范围使用的标准，还是供某一特定区域或食典委列举的某一国家组使用的标准。
 - (ii) 区域或国家组的协调委员会，在拟定相关区域或国家组的标准过程中行使总协调的职责以及可能受委托而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如下面第 3 款规定的，这些附属机构的成员由食典委决定，或由已通报 FAO 或 WHO 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成员的食典委成员国组成，或由食典委指派的部分成员组成。
3. 根据规则 XI.1(b)(i)设立的旨在主要为一个地区或国家组拟定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只能由属于这一地区或国家组的食典委成员组成。
4. 附属机构成员国的代表应在可能的情况下持续任职，并且是活跃在各自附属机构领域内的专家。
5. 附属机构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仅可由食典委设立，其职权范围和报告程序由食典委决定。
6. 附属机构的会议应由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召集：
 - (a) 根据规则 XI.1(a)设立的机构，征询食典委主席的意见；
 - (b) 根据规则 XI.1(b)(i)设立的机构（法典委员会），征询各有关法典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当法典委员会拟制定某一特定区域或国家组的标准草案时，如果该地区或国家组已指派了协调员，则还应征询协调员的意见；
 - (c) 根据规则 XI.1(b)(ii)设立的机构（协调委员会），征询有关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意见。
7. 根据规则 XI.1(a)和规则 XI.1(b)(ii)设立的机构的开会地点，由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在征询有关主持国的意见后决定；根据规则 XI.1(b)(ii)设立的机构，如果有协调员的话，则需在征询有关区域或国家组协调员的意见后决定。
8. 根据规则 XI.1(a)设立的机构每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应在会议前至少两个月通知食典委的所有成员。
9. 根据规则 XI.1(a)和规则 XI.1(b)(ii)设立的附属机构，取决于必需的经费状况；同样，根据规则 XI.1(b)(i)设立附属机构，在其任何一部分费用被提议依据食典委章程第。
10. 条被认可为食典委预算内的工作费用时，也取决于必要的经费。食典委在就设立此等附属机构涉及的支出作出任何决定前，应收到由 FAO 和（或）WHO 总干事关于此事的适当的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11. 在每届食典委会议上，应指定负责任命根据规则 XI.1(b)(i)设立的附属机构主席的成员国，并有资格再度被选。附属机构的所有其他领导者由相关机构选举产生，并可连选连任。

12. 食典委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适用于其附属机构。

规则 XII 标准的制定和通过

1. 根据本议事规则条款的规定，食典委可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和适用于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的制定程序，必要时可修订此程序。

2. 食典委应为通过或修正标准达成协议作最大努力。只有当达成一致意见的努力不能奏效时，才可以投票方式决定标准是否通过或修正。

规则 XIII 预算和开支

1.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应根据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拟议的工作计划以及上一财务周期的支出情况，编制预算，供食典委在其例会上审议。该预算，连同两总干事根据食典委提出的建议可能进行的适当修改，随后应列入两个组织的正常预算，呈请有关领导机构批准。

2. 预算中应包括食典委及根据规则 XI.1(a)和规则 XI.1(b)(ii)设立的食典委附属机构的工作费用，以及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职工的费用和为后者提供后勤服务的其他开支。

3. 预算应包括执行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发生的旅费（包括每日生活津贴）。

4. 根据规则 XI.1(b)(i)设立的附属机构（法典委员会）的运作费用，应由接受该机构主席职位的各成员国承担。预算中可包括筹备工作的费用，如同依据食典委章程第 10 条规定而认定的食典委运作费用。

5. 除规则 XIII.3 的规定外，预算不提供食典委成员代表团或规则 IX 中提及的观察员参加食典委或其附属机构会议时发生的费用，包括旅费。如果 FAO 或 WHO 总干事邀请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他们的费用应从食典委工作的日常预算经费中支付。

规则 XIV 语言

1. 食典委及根据规则 XI.1(a)设立的附属机构所使用的语言，应不少于既是 FAO 又是 WHO 卫生大会的工作语言中的三种，具体由食典委决定。

2. 尽管有上面第 1 款的规定，食典委仍可增加其他 FAO 或 WHO 卫生大会的工作语言，如果：

(a) 食典委接到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关于增加某种语言的政策、财务和行政方面的报告；

(b) 增加某种语言得到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的批准。

3. 如果某一代表希望使用的语言并非是食典委的一种语言，那么应由他自己提供必要的同传和（或）笔译，将其翻译为食典委使用的语言之一。

第 I 部分 – 基础文本和定义

4. 在不违背本条规则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根据规则 XI.1(b)设立的附属机构使用的语言应至少包括食典委使用的两种语言。

规则 XV 规则的修正和废除

1. 如果提前 24h 通告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或增补的建议，可以经由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正或增补议案。根据 FAO 和 WHO 两个组织的确认程序规定，对本议事规则的修正或增补的条文需经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批准后生效。

2. 如果提前 24h 通告废除规则的建议，那么食典委的规则（除规则 I，规则 III.1、2、3 和 5，规则 V，规则 VI.2 和 7，规则 VII.1、4 和 6，规则 VIII.1、2 和 3，规则 IX，规则 X.3 和 4，规则 XI.5、7 和 9，规则 XIII，规则 XV 和规则 XVI 外），可由食典委经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予以废除。如果食典委成员中没有任何代表反对，此通告可以省免。

规则 XVI 生效

1. 依据食典委章程第 8 条，以及 FAO 和 WHO 两组织程序的确认规定，这些议事规则需经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批准后生效。生效前，这些规则将暂时适用。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

食品法典的目的

1. 食品法典汇集国际公认的、统一提出的食品标准及相关文本³。这些食品标准及相关文本旨在保护消费者的健康，确保食品贸易中的公平做法。发行食品法典的目的是指导并促进为各种食品制订的定义和要求，有助于其统一协调，并借以推进国际贸易。

食品法典的范围

2. 食品法典包括对所有将出售给消费者的食品的标准，无论是加工的、半加工的还是未加工的。供进一步加工成食品的原料也应包括在必要的范围内，以实现食品法典规定的宗旨。食品法典包括食品卫生、食品添加剂、农药和兽药残留量、污染物、标签及其描述、分析与采样方法以及进出口检验和认证方面的规定。

食品法典标准的性质

3. 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并非替代或选择性替代国家法律。必须遵守每个国家法律和管理程序中制定的规定。
4. 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包括对食品的各种要求，确保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有益健康、无掺假、正确标签及描述的食品。任何一种或几种食品的食品法典标准均应按照食品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加以拟定，包括格式中列出的相关部分。

法典标准的修订

5. 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有义务根据需要修订各项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以确保其反映最新的科学知识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与之保持一致。需要对某项标准或相关文本进行修订或撤销时，应遵循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每个成员都有责任确定那些有助于修订任何现行食品法典标准或相关文本的新的科学性及其他相关信息，将其提供给相关委员会。

³ 包括操作规范、准则和其它建议。

食品法典使用的定义

用于食品法典时：

食品 指供人类食用的任何加工、半加工或未加工物质，包括饮料、口香糖及生产、制作或处理“食品”时所用的任何物质，但不包括化妆品或烟草或只作药物使用的物质。

食品卫生 指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食品时，为保证提供人类食用的安全、完好、健康的产品而设计的必要条件和措施。

食品添加剂 指无论有无营养价值，其本身通常都不作为食品食用，也不作为食品中常见配料的任何物质，在食品中添加该物质的原因是出于生产、加工、制作、处理、打包、包装、运输或处理过程中的工艺性用途（包括影响感官的），或希望它（直接或间接）合理地成为食品的一部分，或其副产品成为食品的一部分，或影响食品的特性。本词中不包括“污染物”或为保持或提高营养品质所添加的物质。

食品添加剂使用方面的良好操作规范指：

- 向食品添加的添加剂的数量，不超过在食品中产生预期物理性、营养性或其他工艺性作用的合理需要量；
- 添加剂因其在食品的制造、加工或包装过程中使用，其目的并非对该食品本身产生任何物理或其他工艺作用而成为食品的一项成分时，应尽可能降低使用量；
- 添加剂应是适宜的食品级质量，按食品配料成份进行制备和处理。食品级质量应符合安全性的总体规定，而不仅仅符合某单项标准。

加工助剂 指任何在原材料、食品或配料加工时，满足某种处理或加工的工艺需求有意使用的，其本身并不作为食品配料被摄入的物质或材料（不包括设备或器具），其使用可能导致终产品存在非故意但又无法避免的残留物或衍生物。

污染物 指任何并非有意添加于食品，而是在食品生产（包括田间作业、畜牧生产和兽医活动）、加工、制作、处理、打包、包装、运输或盛放过程中存在，或因环境污染而进入食品中的物质。本术语不包括虫体、鼠毛及其它异物。

食品或饲料商品中污染物的法典最高限量 指食品法典委员会推荐的该种物质在商品中合法允许的最高浓度。

农药 指任何用于防治、杀灭、吸引、驱赶或控制有害生物，包括食品、农产品或饲料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害植物或动物的物质，或用于控制动物体外寄生虫的物质。本术语包括作为植物生长调节剂、落叶剂、干燥剂、疏果剂或发芽抑制剂的物质，以及在作物收获前后用来防止储存、运输过程中产品腐败的物质。本术语通常不包括肥料、植物和动物营养物、食品添加剂和兽药。

农药残留 指由于使用农药而存在食品、农产品或饲料中的任何特定物质。本术语包括农药的任何衍生物，如转化产品、代谢物、反应产物和具显著毒性的杂质。

食典对农药残留的最高限量 (MRL) 指由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的, 对食品和动物饲料内部或表面法定允许的最高农药残留浓度 (以 mg/kg 表示)。MRL 是根据 GAP 数据确定的, 用符合 MRL 规定的产品生产的食品从毒理学的角度来看应是安全的。

食典农药残留的 MRL 主要适用于国际贸易, 它是由 FAO/WHO 农药残留联席会议根据以下材料确定的:

- (a) 对农药及其残留量的毒理学评估;
- (b) 有关农药监测试验和监测施用, 包括那些反映国家良好农业规范的残留数据的回顾报告。该回顾报告中列出了根据国家一级推荐、核准或注册的最高施用量而进行的监测试验中得到的数据。考虑到各国对病虫害防治的不同要求, 食典对农药残留的最高限量采用了这些监测试验中得出的较高数据, 这些试验被认为是代表了有效的病虫害防治。

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将各种饮食中农药残留摄入估计数和确定数与 ADI 进行比较后表明, 符合食典对农药残留 MRL 的食品是可供人类安全食用的。

农药使用方面的良好农业规范 (GAP) 包括指在各种实际情况下为有效、可靠地防治病虫害而采用的由国家核准的农药安全施用方法。它包括在不超过最高限量范围内一系列不同的农药施用量, 施用时必须保证将其残留量控制到最低水平。

经核准的安全施用方法由国家机构确定, 包括在国家一级注册或由国家一级推荐的施用方法, 在考虑到公众健康、职业健康和对环境有利等因素后确定。

实际情况包括食品和动物饲料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加工过程中的任何阶段。

兽药 指任何出于治疗、预防或诊断目的或出于调整生理机能或行为目的而用于食品生产用动物的物质, 食品生产用动物包括产肉或产奶动物、禽类、鱼或蜜蜂。

兽药残留 包括动物产品的任何可食用部分中残留的化合物原药和 (或) 其代谢物, 及兽药相关杂质的残留。

食典对兽药残留的最高限量 (MRL) 指由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的, 对食品内或表面法定允许或认为可以接受的最高兽药残留浓度 (根据鲜重以 mg/kg 或 µg/kg 表示)。

它是根据被认为对人体健康无任何毒理学危害的残留方式和残留量确定的, 用允许日摄入量 (ADI) 来表示, 或根据运用一项附加安全系数制定的临时 ADI 确定。同时考虑了其它相关的公共卫生危险及食品工艺问题。

在确定一项 MRL 时, 还考虑到了植物性食品和 (或) 环境中的残留问题。另外, MRL 可能会被调低, 以便与兽药合理使用量保持一致, 并考虑到有可供使用的实用分析方法。

兽药的良好使用规范 指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官方推荐或核准的实际状况下的兽药使用方法, 包括对停药期的规定。

可追踪性/产品追踪 通过规定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阶段跟踪食品流通的能力。

第 II 部分-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第 II 部分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标准和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 (2005 年通过)
- 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相关原则(1999 年通过, 2005、2007 年修正)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 在制定标准及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

范围和适用

1. 本准则确立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食品标准或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方式。
2. 本准则应与《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定程序》一并使用。

合作类型

3. 食品法典委员会可与另一个国际政府间机构或组织合作制定任何标准或相关文本。
4. 此类合作包括：
 - a) 食品法典标准或相关文本最初起草阶段的合作；
 - b) 通过相互交流信息和参加会议进行的合作。

合作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5. 合作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6. 合作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拥有构成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基础的成员资格同一原则⁴和制定标准的等同原则⁵。

食品法典标准或相关文本最初起草阶段的合作⁶

7. 委员会或经其批准的委员会的某个附属机构，在考虑到执行委员会进行的严格审查之后，可酌情在逐例考虑的基础上，委托在相关领域有能力的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在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WTO/SPS 协议)附件 A 中提到的组织，初步起草拟议标准或相关文本的草案，但须确定该合作组织愿意承担这项工作。这类文本应以《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定程序》步骤 3 分发。适当时，应使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议附件中提到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程序步骤 2 参与标准或相关文本的起草工作。委员会应在食典制定程序内把其余的步骤委托给相关的食典委附属机构。

8.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全部或部分使用由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能力的某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制定国际标准或相关文本，在制定程序步骤 2 制定一项拟议的标准或相关文本草案的基础，但需得到合作组织的同意。拟议的标准或相关文本草案应在《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定程序》步骤 3 分发。

⁴ “成员资格同一原则”应理解为 FAO 和 WHO 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均可成为该组织的成员。

⁵ “制定标准的等同原则”指程序手册附录中列出的本委员会总决定。

⁶ 另见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一条、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定程序步骤 2 以及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职权范围（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 14 版）。

第 II 部分 –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

通过相互交流信息和参加会议的合作

9.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确定一个具备对委员会工作特别重要的专业知识的国际政府间组织。鼓励此类组织积极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制定标准的工作。

10.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邀请具备对委员会工作特别重要的专业知识的合作组织，特别或定期向委员会会议报告他们的相关工作。

11.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建议委员会主席、附属机构主席，或者如果他们不能出席时，酌情由委员会的一位副主席或秘书参加该合作组织的会议，但需得到该合作组织的同意。

12.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建议委员会主席或秘书向该合作组织提供委员会关于相互感兴趣的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制定工作的评议、意见或其它相关信息。

13. 食品法典委员会可建议 FAO 和 WHO 总干事与该合作组织行政首脑作出一种适当的安排，以便商定促进委员会与该合作组织按照上文各段规定不断合作的具体方式。

国际非政府组织 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

1. 目的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的目的是为食品法典委员会获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专业信息、建议和帮助，并使代表重要公众意见和在其领域内具有专业和技术权威性的组织发表其成员的意见，在国家、区域或全球范围内发挥协调各相关部门机构间跨部门利益的作用。与这些组织的安排，目的应是在执行食品法典委员会计划方面争取得到国际非政府组织最大程度的合作，以促进实现食典委的宗旨。

2. 关系类型

只承认一种关系类型，即“观察员地位”；所有其他联系包括工作关系应视为非正式性质。

3. 有资格申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下列组织应有资格获得观察员地位：

- (i) 在 FAO 中有磋商地位、专业磋商地位或联络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ii) 与 WHO 有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iii)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
 - (a) 在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上具有国际性，在专业领域中具有代表性；
 - (b) 其关心的问题涉及委员会的部分或者全部活动领域；
 - (c) 其目标和宗旨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
 - (d) 有常设指导机构和秘书处、授权代表及与其各国成员机构联系的系统程序和机制。其成员在涉及政策或采取行动时应有表决权或其他表达各自观点的相应机制；
 - (e) 申请观察员地位前至少已成立满三年。

就(a)段而言，凡至少在三个国家拥有成员并开展活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视为“在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上具有国际性”。如果在申请中明确他们将对促进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宗旨作出重大贡献时，FAO和WHO两总干事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授予未满足这项要求的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4. 获取“观察员地位”的程序

4.1 在 FAO 中拥有地位和/或与 WHO 有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观察员地位”应授予在 FAO 中拥有磋商地位、专业磋商地位或联络地位，或与 WHO 有正式关系的，并通知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它们愿意定期参加委员会和（或）其

第 II 部分 –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

任何或所有附属机构⁷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它们也可要求应邀临时参加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特别会议。

4.2 在 FAO 中没有地位而与 WHO 也无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在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任何形式的正式关系之前，该组织应向委员会秘书提供本程序附件所列资料。

委员会秘书将核实该组织提供资料的完整性，还将对该组织是否符合本原则第三部分列明的要求进行初步评估。如有疑问，他或她将与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协商，并酌情向该组织了解更多的情况和澄清。

上段提及的核实和评估一旦圆满结束，委员会秘书将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X.6 条规定，将收到的申请和申请者所有相关资料提交执行委员会以征求其建议。

委员会秘书将把申请，连同收到申请者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及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一起，提交两总干事，由其决定是否将授予某组织观察员地位。假如拒绝一项申请，在两总干事对最初申请决定之后的两年内，通常不应再考虑同一组织再次提出的申请。

委员会秘书应向每个组织通报两总干事关于其申请的决定，在拒绝申请的情况下应提供对决定的书面解释。

已获授权组织成员中的个别组织想要代表他们参加具体会议，通常不授予其观察员地位。

5. 特权和义务

拥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有以下特权和义务：

5.1 获“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特权

一个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 (a) 应有权派出一名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无表决权），并可由若干名顾问陪同；在会前收到委员会秘书发送的所有工作文件和讨论文件；向委员会分发未经删节的书面意见；应主席邀请参加讨论⁸；
- (b) 应有权派出一名观察员参加指定的附属机构的会议（无表决权），并可由若干名顾问陪同；在会前收到附属机构秘书分发的所有工作文件和讨论文件；向这些机构分发未经删节的书面意见；以及应主席邀请参加讨论；
- (c) 可应两总干事邀请，参加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组织的其关注领域的会议或主题讨论会，如不参加，可向任何此类会议或讨论会提交书面意见；
- (d) 将收到秘书处同意的相关主题会议的文件和信息；

⁷ “附属机构”一词系指根据本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X 条建立的任何机构。

⁸ 邀请观察员出席本委员会的会议或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会议，不应意味着授予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不同于其已经享有的地位。

- (e) 可经其领导机构授权，使用委员会的一种语言，向秘书提供有关委员会审议事项的书面陈述，秘书可将其陈述酌情转交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

5.2 获“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义务

一个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应承诺：

- (a) 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充分合作，促进实现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目标；
- (b) 与秘书合作，确定协调在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范围内开展的活动的方式方法，以避免重复和交叉；
- (c) 尽可能根据总干事的要求做贡献，通过有关讨论和其它形式的宣传，促进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和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进一步了解和理解；
- (d) 作为交流基础，将其与所有或部分委员会活动事项的报告和出版物提供给委员会秘书；
- (e) 及时向本委员会秘书通报其组织结构和成员的变化、其秘书处的重要变化以及按照本原则附件提供的信息所发生的变化。

6. “观察员地位”的审查

如果一个组织不再符合上文第 3 和第 4 部分的标准，或因特殊原因，两位总干事可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终止其观察员地位。

在不影响上段效力的情况下，四年内既未出席任何会议，又没有提供任何书面意见的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视为已无足够的兴趣，而无必要继续保持这种关系。

如果两位总干事认为已经出现上几段表明的情況，他们应通知有关组织并请其提出意见。两位总干事将征求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并向执委会提交该组织提出的任何意见。两位总干事在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和该组织提出的任何说明之后，应决定是否终止其观察员地位。通常在两位总干事决定终止一个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的两年内，不应考虑该组织再次提出的申请。

秘书应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报告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按照本程序建立的关系，并且提供一份被授予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名单，注明其成员构成。他或她还应向委员会报告终止任何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的情况。

委员会应定期审查这些原则和程序，并在必要时考虑做出适当修订。

附件：申请“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需提供的材料

- (a) 该组织不同语言的正式名称（包括缩写）。
- (b) 详细邮寄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以及适当的电报和网址。
- (c) 组织的目标和主题领域（授权）以及活动方式。（附上宪章、章程、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等）。成立日期。
- (d) 成员组织（每个国家会员的名称和地址、加入方法、如可能的话提供成员数

第 II 部分 –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

量，以及主要官员姓名。如果该组织有个人成员，请注明各国的大致人数。如果该组织属于联盟性质，并拥有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成员，请标明其任何成员是否已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e) 机构（代表大会或大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管理机构；总秘书处的类型；如有的话，专门议题委员会等）。

(f) 资金来源说明（如会员费、直接拨款、外部捐款或项目经费）。

(g) 与涉及委员会所有或部分活动领域的事项有关的会议（指明会议频率和一般出席情况；提供上次会议的报告，包括通过的任何决议）

(h)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联合国及其机构（如有的话，注明磋商地位或其他关系）

— 其他国际组织（说明实质性活动）

(i) 预期对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贡献

(j) 过去代表食品法典委员会和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进行的活动或者与之相关的活动（指明提出申请的前三年中其国家成员与区域协调委员会和(或)国家食典联络点或委员会的任何关系）

(k) 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活动领域（委员会和/或附属机构）。如果一个以上有相同兴趣的组织要求获得任何活动领域的观察员地位，应鼓励这些组织为参与活动组成一个联盟或协会。如果组成这样一个独立的组织不可行，应在申请书说明理由。

(l) 原先争取获得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包括由该申请组织的一个成员组织提出的申请。如果申请成功，请说明为什么及何时终止观察员地位。如果未成功，请说明理由。

(m) 向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文件应使用的语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n) 提供上述材料人的姓名、职务和地址。

(o) 签名和日期。

第 III 部分

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

- 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 (1965 年通过, 1993 和 2004 年修订, 1966、1969、1976、1981、2005、2006 和 2008 年修正)
- 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1969 年通过, 1999 和 2005 年修订)
- 设立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标准 (1969 通过, 1999 年修订)
- 商品委员会和综合委员会的关系 (1995、1997、1999、2001 和 2008 年修正)
- 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 (1969 年通过, 2007 和 2008 年修正)

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

注： 本程序适用于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例如：法典规范、准则），经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推荐政府使用。

引言

制定食品法典标准的完整程序如下：

1. 委员会应根据战略规划过程（标准管理）作出决定，在标准制定方面实施统一的方法（见本文件第 1 部分）。

2. 持续进行的一项严格审查应确保提交本委员会通过的新的工作建议和标准草案持续满足委员会的战略重点，并能考虑到科学专家咨询的要求和可获得性，在合理的时期内完成（见本文件第 2 部分）。

3. 委员会考虑到执行委员会持续进行的严格审查的结果，决定应制定某项食品法典标准，并决定应由哪个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这项工作。制定食品法典标准的决定也可由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根据上述结果作出，但事后须尽早经委员会批准。秘书处安排起草一个“拟议标准草案”，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然后由有关附属机构根据这些意见对其加以审议，再将文本作为“标准草案”提交委员会。如果委员会通过这一“标准草案”，将其送交各国政府再次征求意见。根据这些意见，经有关附属机构复审之后，委员会对该草案再次进行审议，并将其作为一项“食品法典标准”通过。本文件的第 3 部分对该程序进行了详细描述。

4. 委员会或任何附属机构在经委员会确认后，均可因制定某项食品法典标准的紧迫性而决定采用加速制定程序。作出这样的决定时，应对所有有关事项加以考虑，包括在不久的将来即可获得新的科学信息的可能性。关于加速制定程序，见本文件第 4 部分。

5. 委员会或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均可决定将该草案退回到本程序中任何合适的前一个步骤再做工作。委员会也可决定让该草案停留在步骤 8 上。

6. 如受委托起草草案的法典委员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可根据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授权省略步骤 6 和步骤 7。关于省略步骤的建议应在有关法典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尽快通知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在草拟省略步骤 6 和步骤 7 的建议时，各法典委员会应考虑所有有关事项，包括加急的必要性，以及在不久的将来即可获得新的科学信息的可能性。

7. 委员会可在制定某项标准的任何一个阶段上将余下各步骤的工作从原受委托机构手中转给另外一个法典委员会或其他机构。

8. 委员会本身应不断地对“食品法典标准”的修订进行审议。制定食品法典标准的程序经适当变通后可作为修订程序，不过如果按照委员会的看法，某个法典委员会提出的一项修正案是编辑性的或虽是实质性的但可根据本委员会在步骤 8 通过的类似标准的规定作相应修改，委员会可以决定省略该程序中的其他任何一个或几个步骤。

9. 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应予以公布，并发送给各国政府以及已获得其成员国转交此事项方面的权限的国际组织（见本文件第 5 部分）。

第 1 部分 战略规划过程

1. 考虑到“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战略规划应声明广泛的重点，从而能够在严格审查过程中以此评价各项标准建议（和标准的修订）。

2. 战略规划应为期六年，每两年滚动性更新。

第 2 部分 严格审查

关于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某项标准的建议

1. 在批准制定之前，每项新工作或标准修订建议应附带一份项目文件，由委员会或成员编写，提出新工作或修订某项标准的详细说明：

- 标准的宗旨和范围；
- 重要性和适时性；
- 将涉及的主要方面；
- 参照 *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进行的评价；
- 与食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 关于这项建议与其它现行食典文件相关性的信息；
- 确定任何需求和专家科学建议的实用性；
- 确定需要从外部机构对这项标准提供的技术投入，从而能够做好规划；
- 完成这项新工作的拟议时间安排，包括开始日期、拟议步骤 5 通过日期以及拟议的委员会通过日期；制定一项标准的时限通常不应超过五年；

2. 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决定应由委员会在考虑执行委员会的严格审查之后作出。

3. 严格审查包括：

- 审查制定/修订标准的建议，并重视“*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委员会的战略规划以及独立危险性评估所需的支撑工作；
- 确定发展中国家需要制定的标准；
- 对委员会和工作组，包括跨委员会的特设工作组（在工作属于几个委员会任务的范围）的设立和解散提供咨询；
- 对专家科学咨询的需求和从 FAO、WHO 或其它相关专家机构获得咨询的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并确定咨询的重点次序。

第 III 部分 –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

4. 开展新工作或修订单项农药或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或保持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⁹、食品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¹⁰、食品分类系统以及国际编号系统等的决定，应遵循相关委员会和经本委员会批准的程序。

监测标准制定的进展

5. 执行委员会应依照委员会商定的时限审查标准草案的制定状况，并向委员会报告其结论。

6. 执行委员会可提议延长时限；取消工作；或提议由原先受委托的委员会之外的一个委员会开展这项工作，包括适当时设立数量有限的附属机构。

7. 严格审查过程应确保标准制定的进程符合设想的时限，提交本委员会通过的标准草案应在工作委员会一级充分审议。

8. 监测工作应依照被认为必要的时间安排进行，对标准范围的修订需经委员会明确批准。

因此，这应包括：

- 监测制定标准的进展，并建议应采取何种纠正行动；
- 审查法典委员会提议的标准，然后再将其提交委员会通过：
 - 与食典授权、委员会的决定和现行食典文本保持一致，
 - 确保适当时满足批准程序的要求，
 - 格式和提呈方式，
 - 语言一致性。

第 3 部分 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统一制定程序

步骤 1、2 和步骤 3

1. 考虑到执行委员会进行的严格审查的结果，委员会决定制定一项世界性食品法典标准，并决定由哪个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这项工作。制定一项世界性食品法典标准的决定，也可由本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根据上述结果作出，但事后需及早经委员会批准。在制定区域性食品法典标准时，委员会应根据所属某一区域或国家组的多数成员国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

2. 秘书处安排起草一个拟议标准草案。在制定农药或兽药残留量最高限量时，秘书处要分发从 FAO 食品及环境农药残留量专家小组与 WHO 农药残留量核心评估组(JMPR)的联席会议，或从 FAO/WHO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那里获得的对残留量最高限量的建议。还应提供关于 FAO 和 WHO 开展的危险性评估工作的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在制定乳和乳制品标准或奶酪的单项标准时，秘书处要分发国际乳业联合会(IDF)提出的建议。

⁹ 包括相关的分析方法和采样计划

¹⁰ 包括相关的分析方法和采样计划

3. 将拟议标准草案送交委员会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其对所有方面的意见，包括拟议标准草案可能对其经济利益的影响。

步骤 4

秘书处将收到的意见转交给有权审议这些意见和修改拟议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步骤 5

拟议标准草案通过秘书处转交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并提交委员会审议通过，成为一项标准草案。¹¹本委员会在这一步骤作任何决定时，将对其任何成员就拟议标准草案或其任何规定对自己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所提出的任何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在制定区域性标准时，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均可提出自己的意见，参与辩论和提出修改，但是只有出席会议的所属地区或国家组的多数成员国才能决定修改或通过该草案。在这一步骤作任何决定时，所属区域或国家组的成员国将对委员会任何成员国就拟议标准草案或其任何规定对自己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所提出的任何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

步骤 6

标准草案由秘书处送交所有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对所有方面的意见，包括标准草案可能对其经济利益的影响。

步骤 7

秘书处将收到的意见转交给有权审议这些意见和修改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步骤 8

标准草案连同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收到的任何书面建议，通过秘书处转交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并提交给委员会，以便在步骤 8 加以修改后审议通过，成为一项食品法典标准。在该步骤作出任何决定时，委员会将对严格审查的结果以及由委员会任一成员国就有关标准草案或其中的任何规定对自己的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所提出的任何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在制定区域性标准时，所有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均可提出自己的意见，参与辩论和提出修改，但只有出席会议的所属区域或国家组的多数成员国才能决定修改和通过该草案。

第 4 部分 制定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统一加速程序

步骤 1、2 和步骤 3

1. 委员会应根据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考虑到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的结果，确定哪些标准可以采用加速制定程序。¹²也可由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根据表决的三分之

¹¹ 为了不使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的结果和本委员会在步骤 5 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受到影响，如果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认为考虑到本委员会有关会议与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随后的会议之间的间隔，有必要采取行动以加快工作进度的话，拟议标准草案可由秘书处在步骤 5 的审议之前送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

¹² 要考虑的有关因素可包括关于新的科学信息、新技术、与贸易或公众健康有关的紧迫问题或现行标准的修订或更新等事项，但不必局限于此。

第 III 部分 –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

二多数票来确定，但事后需及早经本委员会确认。

2. 秘书处安排起草一个拟议标准草案。在制定农药或兽药残留量最高限量时，秘书处要分发从 FAO 食品及环境农药残留量专家小组与 WHO 农药残留量核心评估小组(JMPR)联席会议或从 FAO/WHO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那里获得的对残留量最高限量的建议。还应提供关于 FAO 和 WHO 开展的危险性评估工作的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在制定乳和乳制品标准或奶酪的单项标准时，秘书处要分发国际乳业联合会(IDF)提出的建议。

3. 将拟议标准草案送交委员会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其对所有方面的意见，包括拟议标准草案可能对其经济利益的影响。在标准的制定需采用加速程序的情况下，应将此情况通知委员会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

步骤 4

秘书处收到的意见转交给有权审议这些意见和修改拟议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步骤 5

在标准被确定为需采用加速制定程序的情况下，拟议标准草案连同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收到的任何书面建议，通过秘书处转交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并提交给委员会，以便修改后通过，成为一项食品法典标准。在这一步骤作任何决定时，本委员会将对严格审查的结果及其任何成员国就拟议标准草案或其任何规定对自己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所提出的任何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在制定区域性标准时，所有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均可提出自己的意见，参与辩论和提出修改，但是只有出席会议的所属区域或国家组的多数成员国才能决定修改和通过该拟议草案。

第 5 部分 关于食品法典标准公布的事后程序

食品法典标准或相关文本应予以公布，并分发给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

上述公布的内容将成为食品法典的组成部分。

关于标准的公布和可能扩大区域适用范围的后续程序

地区性食品法典标准应予以公布，并分发给 FAO 和（或）WHO 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

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考虑对一项区域性食品法典标准的地理适用范围进行扩大或将其转为世界性食品法典标准。

- (a) 请求将一项区域标准转换为一项世界性标准，可在第 8 步区域标准被通过后立即提出，或其后的一段时间内。
- (b) 将区域标准向国际标准的转化可考虑以下相关商品委员会的状况：
 - (i) 相关商品委员会处于工作状态：向相关商品委员会提交一份项目文件，要求将一项区域标准转换为一项世界性标准。该项目文件将由执行委员会依据严格审查程序的框架内进行审查，并考虑相关商品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如果食品法典委员会考虑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的意见批准了

该项提议，该区域标准通常在第 3 步进入加速程序，在相关商品委员会接下来召开的会议上在第 4 步进行审议。

(ii) 相关商品委员会未处于工作状态：当相关商品委员会不活动时（即，不举行实际会议），提议将一项区域标准转换为世界性标准时，应递交一份项目文件至原协调委员会；也可以由法典成员以项目文件的形式提交执委会，在严格审查的框架下进行审议。如果食品法典委员会考虑了执委会严格审查的意见，批准提议，该项区域标准通常在第 3 步进入加速程序，由相关商品委员会在第 4 步审议。这种情况下，执委会应考虑任何继续进行工作，或通信解决，或重新召集休会委员会。在后面的情况下，执委会应建议食典委，由恢复活动的无限期休会委员会承担该项新工作。

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修改和修订的程序指南

1. 法典标准修正或修订的程序在制定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程序的引言中的第 8 段。该指南为修正和修订现行法典标准和文本程序规定了更详细的指导。

2. 当食典委已经决定修正或修订某项标准时，未修订的标准仍属于可适用的法典标准，直至食典委通过了修正或修订的标准。

3. 指南的目的：

修正 指对法典标准或相关文本中的条文或数值的任何增添、修改或删除，可能是编辑性的或实质性的，涉及法典文本中一条或数量有限的条目。特别是，修正可包括，但不仅限于编辑方面：

- 纠正错误；
- 插入解释性的脚注；
- 因通过、修正或修订法典标准和其他通用文本，包括程序手册中的规定，而更新相关信息。

分析和采样方法的最终确定或更新，以及为保持一致性而使规定与食典委通过的类似标准和相关文本协调一致。食典委按相关指南中描述的程序，以修改编辑内容的同样方式处理。

修订 指对某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不同于以上“修正”所涵盖内容的任何修改。

食典委对某提议是一项修正，还是修订，以及某修正的建议是编辑上的还是实质性的，拥有最终决定权。

4. 有关修正或修订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提议，应由相关附属机构的秘书处提交食典委；或当相关附属机构不存在或无限期休会时，可由食典委成员提交食典委。后面的情况发生时，秘书处应在食典委开会前及时（不少于 3 个月）收到提议，以便在食典委会议上审议。除非执委会或食典委另有规定，提议应附有项目文件（见制定程序的第 2 部分）。然而，如果修正的提议属于编辑性质的，则不必准备项目文件。

5. 考虑执行委员会正在进行的严格审查结果，食典委决定是否有必要修正或修订某项标准。如果委员会赞成，将按以下做法之一进行：

第 III 部分 –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

(i) 在修正编辑性的内容时，将对委员会开放，在统一程序的第 8 步通过 (见制定程序的第 3 部分)。

(ii) 在建议修正并经某附属机构同意时，也将对委员会开放，在统一程序的第 5 步通过 (见制定程序的第 3 部分)。

(iii) 其他情况下，食典委将批准该项提议为新工作，被批准的新工作将交由适当的附属机构 (如果这样的机构存在的话) 进行。如果这样的机构不存在，食典委将确定处理该新工作的最好方式。

6. 如果法典附属机构已被废止或解散，或法典委员会已经无限期休会，由秘书处对这些机构制定的所有法典标准或相关文本，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修正，特别是那些食典委决定的项目。如果确定需要进行编辑性的修正，秘书处应准备修正的建议，提交食典委审议通过。如果确定需要进行实质内容的修正，秘书处应与休会委员会的国家秘书处合作 (如果可能的话) 准备一份工作文件，包括拟修正的理由，适当的修正措词，并要求食典委成员对如下内容提出意见：(a) 继续进行某一修正的必要性 (b) 建议修正的内容。如果食典委成员大多数回复意见对修正标准的必要性和修正措词或选择用词的适宜性都是肯定的，该提议将提交食典委予以审议和通过。一旦出现争议，食典委将予以通告，并决定如何更好的继续进行。

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当法典委员会建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一项标准、规范或相关文本时，它应首先考虑本委员会在其战略计划中确定的重点、执行委员会进行的严格审查的相关结果以及在合理时期内完成这项工作的前景。还应对照以下标准对该建议进行评估。

如果该建议超出了法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建议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委员会，并附上可能需要对该委员会职权范围进行修改的建议。

标准

通用标准

从健康、食品安全、确保食品贸易公平的角度出发的消费者保护，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明确需求。

适用于综合主题的标准

- (a)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
- (b) 各部分工作间的工作范围及其重点的确定。
- (c) 该领域其它国际组织已经开展的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适用于商品的标准

- (a) 各国的产量和消费量以及各国间的贸易量和贸易格局。
- (b)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
- (c) 国际或区域市场潜力。
- (d) 该商品对标准化的顺应性。
- (e) 现有的或拟议的通用标准可涵盖主要消费者保护和贸易问题的范围。
- (f) 需要另立标准以注明未加工、半加工或加工商品的数量。
- (g) 该领域其它国际组织已经开展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设立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标准

如果建议制定一项不属于任何现有附属机构¹³职权范围内的标准、规范或相关文本，或建议对无限期休会的附属机构制定的标准、规范或相关文本进行修改，这样的建议应连同一份书面陈述一并上报委员会，文中应根据委员会的中期目标说明理由，并尽量切合实际地包括“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中的有关内容。

如果委员会为制定某一标准草案或相关文本或为修改现有的标准或相关文本而决定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则首先应考虑在下列条件下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则 XI.1(b)(i)，设立一个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1. 职权范围

- 拟设的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应仅限于那些近期的紧急任务，并且事后一般不再作修改；
- 职权范围应明确说明成立政府间特设工作组所要达到的目标；
- 职权范围应明确说明(i)召开会议的次数，或(ii)某项工作预期完成的日期（年份），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五年。

2. 报告

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应向食品法典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应送交本委员会各成员国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

3. 运作经费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支出预算中，除根据委员会章程第 10 条规定的筹备工作中所花费用被承认为委员会的运作费用外，不应备付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运作费用

4. 主持国政府的安排

委员会在建立政府间特设工作组时，应确定有适当的主持国政府安排，以确保特设工作组在其任职期间履行职能。¹⁴

5. 工作程序

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应向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开放，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统一制定程序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6. 解散

在规定的工作完成后，或当分配给此项工作的会议届数或时限已经到期时，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应予以解散。

¹³ 本委员会似宜考虑扩大某现有机构的职权范围以通过该建议。

¹⁴ 这可能涉及本委员会一个或几个成员国的主持国政府安排。

商品委员会与综合主题委员会的关系

法典委员会可要求对所有食品的有关事务负有责任的各综合主题委员会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特别是对法典商品标准制定期间的商品法典委员会（此文件中的“商品委员会”指包括在制定商品标准中进行合作的各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附属机构）和综合主题委员会。

综合主题分地委员会，包括食品标签、食品添加剂、食品污染物、农药残留、食品中兽药残留、食品卫生、分析与采样法、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以及食品进出口检验和验证委员会可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制定通用规定。除非有其他做法的需要，否则这些规定仅以参照的方式纳入食典商品标准（见“*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

当商品委员会认为通用规定不能适用于一种或更多的商品标准时，它们可提请相关综合主题委员会认可与食品法典一般规定的差异。这样的要求要经过充分的证明，并有科学证据和其他相关信息的支持。有关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卫生、标签以及分析和采样方法部分所含具体规定或对食典通用标准、规范或准则的补充规定时，应在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制定程序的最佳时期和最早阶段提交给相关的综合主题法典委员会。然而，这样的提交不能拖延标准进入以后的程序步骤。

食品标签

商品委员会应参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法典标准（CODEX STAN 1-1985），按照“*食典商品标准的格式*”，将任何需废除或增加的食品标签的规定，提交食品标签委员会审议。

关于日戳（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法典标准的 4.7 部分），特殊情况下，商品委员会可确定其他的或通用标准中定义日期，或者替代，或者最低保质期，必要时，也可无日戳。这种情况下，拟采取行动的充分理由应提交商品标签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

各商品法典委员会应研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2-1995），以便参照其与通用标准一体化。对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进行增补或修订，以确定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参照关系的所有建议应提交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应审议并批准此类建议。食品添加剂委员会认可的实质性修订应反馈给该商品委员会，以便两委员会在分步程序初期达成一致。

假如商品委员会认为一般性提及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不能达到其目的，应起草一项建议并提交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审议和批准。该商品委员会应提出，为什么根据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序言，特别是第 3 部分中所确定的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一般性提及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不适宜的理由。

包含在食典商品标准中的有关食品添加剂（包括加工助剂）的所有规定，最好应在标准已进行到食品法典标准制定程序步骤 5 之前，或相关商品委员会在步骤 7 对标准进行审议之前，酌情提交给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然而，这样的提交不能拖延标准进入以后的程序步骤。

商品标准中所有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都需要经过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的批准，由各商品委员会提交技术理由，FAO/WHO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使

第 III 部分-危险性分析

用安全性（日允许摄入量（ADI）和其他限制）、估计的可能摄入量及食品添加剂实际摄入量（可能的情况下）的建议，确保符合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序言。

将商品标准的食品添加剂部分提交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批准时，秘书处应编写一份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国际系统号（INS），FAO/WHO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日允许摄入量（ADI），工艺需求理由，建议使用量，以及该添加剂是否曾被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批准。

商品委员会处于工作状态时，任何商品标准中有关添加剂使用方面的建议，应由相关的委员会提出并转交给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认可并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当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决定不认可某些添加剂的规定时，应明确说明理由。如需要更多的信息，或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决定修改该规定，应将审议中的部分反馈给该商品委员会。

商品委员会未处于工作状态时，则应由食典委成员直接将新添加剂规定或修改现行规定以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的建议转交给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食品污染物

商品委员会应研究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的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以便参照其与通用标准一体化。

假如商品委员会认为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的通用标准不能达到其目的，应起草一项建议并提交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开展新工作，修订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的通用标准，或在适当时批准拟议规定。

这样做时，商品委员会应提供一份参照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的通用标准对相关标准不适合的说明。

所有建议，最好在商品标准已进行到食品法典标准制定程序步骤 5 之前，或相关商品委员会在步骤 7 对标准进行审议之前，酌情提交给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然而，这样的提交不能拖延标准进入以后的程序步骤。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审议所有对通用标准增加或修订的提议，或在必要和适当时批准拟议规定。

食品中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

商品委员会应研究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的农药和兽药残留限量的规定，以便参照并与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中污染物部分相一致。

假如商品委员会认为上述通用标准不能达到其目的，应起草一项建议适时提交农药残留或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审议开展新工作或通过残留限量的规定。

食品卫生

商品委员会应研究经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的食品卫生方面的规定，以便参照并与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中的食品卫生部分相一致。商品委员会应将任何免除或增加的一般项目提交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予以认可。

分析和采样方法

一般惯例

除了与微生物标准相关的分析和采样方法以外，商品委员会如将分析或采样方法的规定纳入一项食品标准时，应在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步骤□提交，以确保在制定标准的过程中各国政府能尽早提出意见。商品委员会应视情况尽可能向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提供拟议的每个分析方法，包括特异性、精确性、检测限度的精确性（重复性、再现性）、灵敏度、适用性和可行性方面的信息。同样，商品委员会应尽可能向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提供关于每个采样计划的适用范围或领域、采样类型（如，成批或单位采样）、采样规模、决策规则、计划详情（如“方法特性”曲线）、对抽签或过程的推论、可接受的危险性水平以及相应的支持数据等信息。

根据需要可以选择其他标准。分析方法应由商品委员会提出，如有必要，在与某个专家机构咨询后提出。

各食品委员会应在步骤 4 对有关事项进行讨论并向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报告

- 需要分析或统计程序的食品标准的规定；
- 要求制定具体分析或采样方法的规定；
- 确定采用定义方法（I类）的规定
- 所有建议应尽可能有适当的理由说明；尤其是暂行方法（IV类）
- 任何要求咨询或协助的请求

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应在有关制定食品分析和采样方法的业务中发挥协调作用。然而发起委员会要对完成程序步骤负责。

必要时，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应努力确保与其他知名机构和分析领域的专家，合作制定检测方法。

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将评价其验证中确定的方法的实际分析效果。这将考虑到对该方法可能进行的合作验证中获得的有关精确特性，以及该方法建立过程中开展的其他研究工作的结果。所确定的成套指标将构成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批准报告的一部分，并将插入有关食品标准。

此外，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将确定其希望该方法符合的指标数值。

食品通用分析和采样方法

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所制定的分析和采样方法是食品通用方法，是履行本程序步骤完成的。

第 III 部分- 危险性分析

食品添加剂分析方法

食品添加剂法规规格(CAC/MISC 6)中包含的分析方法适用于检验食品添加剂的标准纯度和特性，不需要提交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批准。食品添加剂委员会负责执行本程序的步骤。

食品中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的分析方法

测定食品中农药残留量和兽药残留量的方法不需要提交给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批准。农药残留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负责执行本程序的步骤。

微生物分析和采样方法

为了检验卫生学的规定，商品委员会规定的微生物分析和采样方法，应在食品法典标准制定程序的步骤 3、4 和步骤 5 的最佳时期提交给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以确保政府就分析和采样方法向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提出意见。按照上述一般惯例中所要遵循的程序，用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替代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为了检验卫生学的规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制定并纳入食典商品标准的微生物分析和采样方法，不需要提交给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批准。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

在制定检验验证的规定和/或建议时，综合主题和商品委员会应依据食品进出口检验和验证委员会制定的原则和准则，并在各自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内尽早进行对标准、准则和规范的适宜修订。

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

引言

本格式适用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指导他们对标准的描述，尽可能实现对商品标准的统一陈述。本格式还指出，应在标准的相关标题下显示说明的内容。在此范围内规定的标准完成的格式界面适于食品的国际标准。

标准名称

范围

描述

基本成份和质量要素

食品添加剂

污染物

卫生

度量衡

标签

分析和采样方法

法典通用标准、规范或准则的规定最好与法典商品标准一致，除非需要另行规定。

标题说明

标准名称

该标准的名称应清晰并尽可能简练。通常采用标准所涵盖食品的已知的普通名称，如果标准所涉及的食物超过一种，则采用涵盖所有食物的属名。如果完整信息的标题过长，可加副标题。

范围

除非标准的名称自身能说明，此部分应包含食品标准适用于某种或多种食物的简明陈述。在通用标准包含一种以上特定产品时，应清楚说明标准适用哪些具体产品。

描述

本部分应含这种或这类产品的定义，可能的情况下，指明其原材料和必要的加工过程，包括产品类型、风格及包装类型等内容。需要说明标准的含义时也可附加定义。

基本成份和质量要素

本部分应包含其主要成份所有必要的定量和其他要求，包括特征鉴别、包装材料规定以及必需的和可选配料。也应包括质量要素，这对相关产品的设计、定义或构成是至关重要的。从保护消费者健康的目标，这类要素可包括原料的质量、感观如味道、气

第 III 部分-危险性分析

味、颜色和质地方面的规定，以及为防假冒而为终产品制定的基本质量标准。这部分可涉及对缺陷的容许程度，例如有缺陷或缺点的材料，但这种信息应放入标准的附录或另一咨询性文本中。

食品添加剂

本部分应按以下形式，包含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一般性提及的相应部分：

“按照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中表1和表2的食品类别xxxx[食品类别名称]使用的，或列于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表3的[食品添加剂功能分类]可用于符合本标准食品。”

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的解释须有例外或增补时，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可能时应加以限制。当有必要明确将食品添加剂列入某项商品标准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中食品添加剂部分给予指导，确定允许的添加剂名称/功能类别，适当时确定食品中允许使用的最大量，并可采取以下形式：

“INS号码，添加剂名称，最大使用量(以%或mg/kg表示)，按功能类别分组。”

有关香料和加工助剂的规定也应包含在这部分。

污染物

本部分仅包含涉及如下食品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的内容，不包括对某些污染物的特别规定：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应符合《食物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CODEX/STAN 193-1995)中规定的最高限量。”

至于农药和兽药残留，如果涉及到的产品需要，本部分应包含按如下形式要求的一般项目，不包括对农药和兽药残留的特别规定：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规定的农药和/或兽药的最高限量。”

卫生

本部分应包含如下一般性条目*推荐国际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和食品微生物标准的制定和应用原则*，不涉及对食品卫生的特别规定：

“本标准规定所涵盖的产品，建议按推荐国际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中的适宜条款和其他相关法典文本，如卫生操作规范和操作规范进行制备和处理。”

“本产品应符合依据食品微生物标准的制定和应用原则(CAC/GL 21-1997)而制定的任何微生物标准”

也应参照制定可行的卫生操作规范。

度量衡

本部分应包括除标签规定外的关于度量衡标准的所有规定，例如，容器的填充物、重量、尺寸或由适当采样和分析的方法决定的单位计数。度量衡标准应采用国际单位来表示。在以标准化数量（如的倍数）规定的销售产品的标准中，应采用国际单位，但这并不排除用其他度量衡系统表示的大致相同量，在这些标准化数量的标准中附加说明。

标签

本部分应包括标准中包含的所有标签的规定。规定应参照预包装食品标签的通用标准 (CODEX STAN 1-1985)。

本部分也可包含免除的、附加的或对有关产品通用标准的解释是必要的规定，其条件是这些规定可以充分说明是合理的。

通常，每个标准草案中的指定信息应限于如下内容：

- 本产品将按预包装食品标签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进行标签声明；
- 食品的特定名称；
- 日戳和存储说明 (仅用于当通用标准第 4.7.1 部分已被废止的情况下)

在不仅仅限于预包装食品的法规标准中，应将非零售包装的标签规定写进范围。

下列情况可特别规定：

“有关 ...¹⁵ 的信息应标在包装上和附加说明书，而产品名称、批号、生产者或包装食品者的名称和地址应标在容器上。¹⁶

然而，批号和生产者或包装食品者的名称和地址可用一种商标标识替代，该标识可随附带说明清楚地确认。”

关于日戳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第 4.7 节)，如果某商品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确定了通用标准中定义的不同或相同的日期，或替代或同时有最短保质日期，或认为没有必要用日戳，可做出相应规定。

分析和采样方法

本部分应包括所有被认为是必要的分析和采样方法（特定的或参照的），均应按照 *商品委员会与综合主题委员会的关系* 中分析和采样方法一节提供的指导制定。如果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已证明两种或多种方法是等同的，则可视为替代的方法，可列入本部分作为特定的或参考方法。

“下面所描述的分析 and 采样方法，须经[已经被]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认可。”

¹⁵ 法典委员会应决定包括哪些规定

¹⁶ 法典委员会应决定标在容器上的更多信息。在这点上，应特别提醒注意容器上需要标注存储说明。